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泯諺
電話：037-32521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masoyay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60167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06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確實依
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學校首頁之課程計畫，增列本文PDF檔之連結，
註記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審查通過函」，俾利教育部抽查。
- 三、有關非學習節數之實施，請學校務必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
第八節輔導課務必備妥家長同意書，以供備查。
- 四、有關重要議題實施，請務必依學校課程計畫適切融入適當
領域別、單元及年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
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8-30
09:08:43
文
章